

呼和浩特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企业资产资源整合及高质量发展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HD-20260331-HSFW)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企业资产资源整合及高质量发展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200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金泽腾胜实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财务尽调、审计、资产评估、评级和证券等业务综合咨询等内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企业资产资源整合及高质量发展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企业资产资源整合及高质量发展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2.须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评级机构或证券公司,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或备案证明,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或经济、金融、证券方面的相关证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或承诺函;具备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凭证(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5.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6.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投标人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搜索结果的网页截图为准,查询方式为:展开“高级检索”一栏,在“案由”中选择“刑事案由”中的“贪污贿赂罪”,“案件类型”选择“刑事案件”,搜索内容中输入投标人全称、被查询人员姓名(不允许多个被查询人员姓名叠加搜索)进行查询。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①、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满足以下条件: 1) 两个及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2)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范围、责任、权利和义务。;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4-02 09:00:00到2026-04-09 17:30:00。

获取方式: 报名需提供的资料: (1) 如报名人为授权人,须出具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报名人为法定代表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提

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2）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3）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部门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承诺函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4）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凭证（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5）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6）提供以上信用截图；（7）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评级机构或证券公司，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或备案证明；（8）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或经济、金融、证券方面的相关证书。注：以上所需提供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报名流程：向指定邮箱3359781904@qq.com提交加盖公章的上述材料的扫描件（一个PDF文件）递交审核→审核通过后将报名材料（2份）邮寄至代理公司→将代理公司发送的报名登记表回传至指定邮箱3359781904@qq.com→报名成功→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4-23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嘉逸大厦南楼18楼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4-23 09:3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嘉逸大厦南楼18楼会议室。

七、其他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直至达到项目需求标准为止。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金泽腾胜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南路呼和浩特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一层124-1015

联系人：赵佳

电话：15024985352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宏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嘉逸大厦南楼18楼

联系人：闫佳鑫

电话：18614719692

邮件：3359781904@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闫佳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内蒙古中远海运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1: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
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并以我
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
理人在项目报名、开标、评标、合同谈判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
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